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原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人寿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我公司提供协议中约定的再保险及健康管理等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由我公司提供再保险及健康管理等服务，项目成本由平安人寿承担。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

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
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 亿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

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395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根据测算，协议期间内平安人寿预计将支付我公司最大金额人民币 120 亿元再保险及健康管理服务费用，我公司为平安人寿提供服务协议中约定的产品及服务，实际金额会随着业务规模、产品赔付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二）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到期前 90
天内双方未提出异议则自动续约一年,自动续约不得超过两次。

四、定价政策

经平安人寿与我公司双方达成一致，由我公司向甲方提供再保险
及健康管理服务，由平安人寿向我公司支付再保/服务费。

1、再保险

在再保险的合作模式下，平安健康向平安人寿就合作产品提供再
保险服务并收取对应的再保费。再保方式包括：共保、修正共保、成
数再保险、超额损失再保险。双方就不同的合作产品，确定分保方式
以及相关分保条件。

再保条件由平安健康以及外部再保公司竞价确定，综合评估再保费率水平、费率保证性、手续费佣金、盈余佣金等条件，结合公司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最终确定最优再保方案。

以上定价过程可满足定价公允性、合理性要求。

2、健康管理服务

在健康管理服务的合作模式下，平安健康向平安人寿就合作产品提供各类健康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服务费的确定首先需评估各项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包括人力投入、系统开发等，在此成本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加成比例。同时对比同业第三方管理服务水平进行评估，结合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最终制定公正合理的服务费用。。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9 年 4 月，我公司与平安人寿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16,244 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我公司向平安人寿提供健康保险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含社保目录外责任的费用补偿型短期健康险的合作开发、销售、运营与管理；健康管理服务的设计、运营与管理等。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